

朋友以公司名义借了100万 公司破产了钱怎么要回来?



手里有闲钱，朋友来借，并承诺高额利息。不少人觉得，这不会出什么问题，毕竟对方是值得信任的人。可是，如果对方不还钱，或者资不抵债，该咋办？昨天“有请律师”活动现场，就有不少人为民间借贷问题来请律师支招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
顾元森 张玉洁
见习记者 邱骅悦



活动现场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马晶晶 摄

朋友以公司名义借了100万，公司破产我该咋办？

昨天上午，50多岁的陈先生来到“有请律师”活动现场，并向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何有忠律师展示了好几张借条。“一个朋友前前后后向我借了100万，他是他公司的名义借款的。现在他的公司破产了，我该怎么办？我知道我们夫妻俩名下还有一套别墅，我还能不能要回钱？”

陈先生告诉记者，早在五六年前，朋友杨某便向他借钱做生意，许诺给他10%的年利率。陈先生前前后后借给杨某100万元。杨某前几年确实一直按照约定的标准还利息，但本金一直未

还。今年，杨某称公司经营出现问题，公司资不抵债破产了。“到目前为止，他付了三四十万利息。现在我要拿回本金，即使扣除这些利息，他还有几十万没还给我呢。”陈先生表示，他之所以借这么多钱出去，一是因为杨某是朋友，二是他给的利息比较高。

先生说，杨某名下的一套门面房和一处房产已经办理了抵押贷款，不过杨某名下还有一套别墅。现在杨某还不上钱，陈先生想向杨某讨要其名下的别墅，但他担心对方不会同意。“我

到底该怎么做，才能拿回我的钱？”陈先生犯愁。

对此，何有忠律师表示，杨某是以公司的名义借的钱，应该拿公司的财产还钱，不过目前杨某的公司资不抵债，显然已经无力偿还陈先生的钱。律师建议陈先生可以让杨某重新写借款协议，以杨某夫妇的名义借钱。如果杨某夫妇不同意，也可让他们做公司借款的担保方，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。陈先生表示，杨某对于欠钱并不赖账，不过让他重写借条或做担保，他不会接受，自己心里也没底。

借钱的是朋友，借条上写的是公司，钱找谁还？

同样为借贷问题烦恼的，还有徐大妈。徐大妈介绍，她老公的朋友老刘是开公司的。6年前，老刘跟她老公借了50万元，当时徐大妈把钱从自己卡上打到老公卡上，再由老公转交给朋友。双方约定月息2%，此后每月对方都会打来1万元的利息。然而，连续给了两年利息后，老刘称公司周转不过来，没有再付利息。徐大妈听说老刘的公司最近运转得不好，现在连本钱也还不回来了。

徐大妈说，老公觉得老刘是

朋友，不好意思追债，可她觉得这么多钱不能就这么不要了。徐大妈打听到，老刘家经济条件还是可以的。她问律师，能不能跟老刘打官司要回这笔钱？

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玲看了徐大妈提供的借条发现，虽然借条上有老刘的签名，但实际立据人是一家公司。

王玲当场拿出手机查询了这家公司。公司注册于2003年，目前是在业状态，老刘是法定代表人。此外，这家公司此前涉及一起民间借贷纠纷，法院已经判了。

王玲告诉徐大妈，从她提供的材料看，想要回这笔钱，诉讼的第一被告只能是这家公司，因为借款主体是公司，而非老刘个人。老刘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可以列为第二被告。

此外，徐大妈虽然从银行打印了流水单，显示之前老刘每月支付1万元，但这笔钱并没有备注是利息。因此，徐大妈还需要准备一份证据，证明之前每月支付的是利息，而非归还的本金。不然，如果对方否认有利息，徐大妈可能损失20多万。

丈夫去世，她对婆婆还有赡养义务吗？

除了财产问题，老人的赡养问题也是大家关注的焦点。其中，刘女士的情况比较特殊。

“儿子死了，儿媳对婆婆就没有赡养义务了吗？”50多岁的刘女士说，她的父亲已经过世，她的弟弟三年前也去世，但弟弟生前得到了父亲的一套房产，与母亲生活在一起。现在弟弟过世了，弟媳称房子是她，她对婆婆没有赡养义务。

“房子归她了，她又不赡养婆婆，老人以后怎么办？”刘女士说，当初父亲将房子给弟弟时是签了协议的，意思是房子归弟弟，但母亲要与弟弟在一起生活。

刘女士与妹妹当时对此也是认可的。“女儿嫁出去了，父亲的房产不给我们，我们也同意了。可现在弟媳占着房子，不想赡养老人，这说不过去。”刘女士说。

对此，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何有忠律师表示，不管刘女士的弟弟在不在世，弟媳对公公婆婆都有赡养的义务，这与分不分房产是两码事。继承法有相关规定，丧偶的儿媳对公公婆婆尽到赡养义务的，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继承老人的遗产。

目前要明确的是，刘女士父亲的房子是赠与刘女士弟弟一

个人的，还是给弟弟两口子的。如果是前者，刘女士母亲、弟媳、弟弟家的女儿各占房产的三分之一；如果是赠与弟弟两口子的，弟媳先占到房子一半份额，剩下的一半份额再由刘女士母亲、弟媳、弟弟家的女儿三人均分。

何有忠建议，刘女士等人与弟媳可以开一个家庭会议，对弟弟的遗产进行分割。目前刘女士的母亲与弟媳住在同一套房子里，弟媳无权将老人往外推，她应当承担赡养义务。不过，刘女士与妹妹对母亲同样有赡养义务。

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，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。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，欢迎报名。

时间：本周日（9月11日）上午9:30开始

地点：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：拨打96060热线报名，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，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：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；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，从7号出口出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免费法律咨询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，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，我们承诺，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，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，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- 参与方式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。
 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，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（请扫二维码）



出行提醒

后天开始
除工作日早高峰外

地铁2号线油坊桥站 同侧站台上客

快报讯（通讯员 地轩 记者 刘伟娟）现代快报记者昨天从南京地铁获悉，周三开始，除工作日早高峰时段外，地铁2号线油坊桥站同侧站台上客。这是为了配合宁和城际换乘通道施工需要，2号线油坊桥站列车折返方式将在部分时段发生变化。

根据规划，油坊桥站为2号线与宁和城际线的换乘车站，为兼顾2号线的运营安全和宁和城际线的施工进度，自9月7日开始进行两条线路的换乘通道施工，施工周期预计为1年，地铁方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。

由于施工场地紧邻油坊桥站的站后折返线，油坊桥站将在工作日的早高峰保持站后折返不变，其余时间则改为站前折返。也就是说：除工作日早高峰外，上、下车客流将全部集中在油坊桥往经天路的发车站台，即上、下车乘客在同一侧站台。

为减少对乘客的影响，地铁油坊桥站已将往经天路方向站台上非必要的设施全部拆除，扩大候车空间。晚高峰期间，通过加开备用列车等多种方式缩小行车间隔，缓解客流压力。同时，增加现场客流引导人员，避免客流发生对冲。地铁方希望乘客理解和配合，如有疑问可拨打地铁热线51899999咨询。

江宁新辟公交807路 调整802路

快报讯（记者 李娜）江宁东山公交从明天起新辟807路，同时对802路进行部分路段调整。

807路沿途停靠站点：河海大学江宁分校、河海大学江宁校区、河海大学佛城西路、将军大道康厚街、国检路、江南文枢苑、将军大道迎翠路、南佑路、翠屏国际城、翠屏山、托乐嘉、麻田路、将军大道秦淮路、左岸名苑、石马新寓、污水处理厂、通淮街、交警大队、（← 挹淮街北）、（← 河定桥南）、河定桥西。

服务时间：河海大学江宁分校6:00-20:30；河定桥西6:25-20:55。实行无人售票，投币2元，IC卡通用。

802路自事故处理中心始发至污水处理厂后至终点站秦淮社区。原秦淮路西段、将军大道、佛城西路不再经过。沿途站点石马新寓、左岸名苑、将军大道秦淮路、麻田路、托乐嘉、翠屏山、翠屏国际城、南佑路、将军大道迎翠路、江南文枢苑、国检路、将军大道康厚街、河海大学佛城西路、河海大学江宁校区、河海大学江宁分校不再经过停靠。增设秦淮社区站点。

服务时间：事故处理中心6:00-18:30，秦淮社区6:30-19:00。

此外，近期扬子公交488路、557路由东往西方向的“浦厂南苑北”站停靠位置临时调整。雨花路上的“大报恩寺遗址公园”双侧公交站均向北调整。请市民注意选乘。